

新媒体“引客入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人员、数量及报价明细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9、项目人员配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媒体“引客入伊”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2440xzjP96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内容：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1900000.00 元
4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形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递交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简写）”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5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7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8	磋商地点：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楼会议室
9	数量调整：磋商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
1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1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第二笔费用支付时间：2 月 28 日付第二笔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3）第三笔费用支付时间：全部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形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后。
13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14	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 （3）提供近半年内财务报表或上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资信证明）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5）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

	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15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2人； 分 组：技术组 / 人，经济组 / 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7	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18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磋商资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媒体“引客入伊”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媒体“引客入伊”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3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440xzzjP96

项目名称: 新媒体“引客入伊”项目

预算金额(元): 1900000.00

采购需求: 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

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 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伊宁市

联 系 人：张璟

联系方式：1869998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 9 层

联系方式：17709991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770999182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本项目采购的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

4.1.4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磋商服务内容的报价明细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5.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提供近半年内财务报表或上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资信证明)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5) 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响应书

(1) 响应书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服务报价明细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类似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响应书

(1) 请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 9.1.1 条 中 第 (1) (2) (3) (4) (5) (6) 项、第 9.1.2 条 中 第 (1) (2) (3) (4) (5) (6) 项、第 9.1.3 条 中 第 (1) (2)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磋商失败。

9.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文

件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书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项目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方案、人员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

11.3.1 团队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利税、管理、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服务内容、数量、价格等。

12. 磋商货币

12.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响应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为提供相关服务的设备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6.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6.3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款。

17.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书》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按17.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4 磋商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形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须于2024年12月20日10:30前按照磋商文件保证金缴纳要求缴纳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1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退还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6.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7.6.2 如果成交单位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订合同；

b. 第31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8.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8.2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

号。

注：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方式投标，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磋商文

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1.2 磋商时，有采购人代表或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3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之后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标。

21.4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2. 评审原则

22.1 本次磋商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磋商小组会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审，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磋商竞争。

22.5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3. 评审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3人以上磋商小组，其三分之二成员从伊犁州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审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3.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3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3.6.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技术的要求；

23.6.5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6.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7.1 详细评审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分。

23.7.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供应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X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 。		
2.	服务方案 (68 分)	根据投标人对①伊犁州冬季旅游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背景、项目背景的了解②伊犁州冬季文旅产业发展和现阶段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③分析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对伊犁冬季旅游的必要性④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的总目标。每提供一项 4 分，最高得 1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1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措施①“引客入伊”活动整体策划方案②针对目标群体，设计合适的宣传内容和方式方案③增加宣传效果，提高宣传质量措施④挖掘伊犁州地区独特性，精准定位品牌形象方案⑤以宣传为导向，积极推进营销策略的方案⑥量身定制伊犁冬季旅游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的实施方案及措施。每提供一项 5 分，最高得 3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30 分
		积极提供有利于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达到预期目标的合理化建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的①进度计划安排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③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 5 分，最高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的重点难点的科学分析以及对重难点内容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 2.5 分，最高得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5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 (7 分)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	投标人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驻场团队 4 人对项目整体进度跟进，直到项目结束为止，(需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联系方式以及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为公司员工承诺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团队其它成员	项目团队：活动执行团队人员配备 5 人(含) 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4 分。注：需包含运营，统筹策划，场控、主播、投手、推广(需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联系方式，否则	4 分

		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类似业绩的, 每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 最多得5分。 (注: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6分)	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落实的保障措施 ②项目数据保密措施③项目完成后相关的后续服务。 每提供一项2分, 最高得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 每 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 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 错误、内容遗漏等)。	6分
6.	服务承诺 (4分)	1. 项目实施期间人员不更换承诺, 提供得1分, 不提供0 分; 2. 项目期间需配合甲方的项目相关各类会议要求承诺, 提 供得1分, 不提供足0分; 3. 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分别在广东省、四川省、浙江省、北 京市等主要客源地建立直播间的承诺函。提供得2分, 不 提供0分;	4分

23.7.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 按以下方法进行: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7.2.2 在价格评审中,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 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磋商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3.7.2.3 在技术评审中, 在技术评审中, 应当考虑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服务方案及内容、合理化的建议和可行性措施等因素。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涉及调整得分的, 按规定调整得分; 涉及调整价格的, 按规定调整价格。

23.7.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3.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7.4.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审的任何解释工作。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表”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款。

九、其他事项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九楼

邮 编： 0999-835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77099918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其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2025年伊犁州秋冬季“引客入伊”奖补方案》，充分发挥旅游消费对全州经济的带动作用，全面激发各县市景区冬季旅游产品的活力，按照州党委分管领导要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实施新媒体“引客入伊”项目，多渠道、全方位的开展冬季旅游的宣传营销。

此次新媒体“引客入伊”项目将创新性的通过将伊犁州冬季运营景区、滑雪场等可以在抖音等平台线上商城售卖的产品，包括景区门票、区间车、景区内消费产品、线路产品等，整体打包成货盘上线开展直播卖货、推流和营销等活动，有效引入珠三角、长三角、川渝地区、北上广等疆外主要客源地的高净值游客，实效冬季旅游收入和人次的双增长，让伊犁的冬季旅游产品“破壁出圈”。

二、项目计划目标

1. 针对冬季伊犁州营业中的景区做推广宣传。
2. 全网推广伊犁州旅游项目，导流有效外地游客到店。
3. 制造话题热度，视频宣传投放增加全网伊犁冬季游玩话题热度。
4. 针对伊犁州滑雪场做突破，宣传针对阿勒泰游客人群做投放素材曝光引流。
5. 扶持冬季伊犁州营业中景区，运营景区官方账号。
6. 针对所有伊犁州营业中的景区定制推广套餐组品售卖。
7. 针对现有景区线下活动策划，套餐组品建议，景区差异化方案梳理，一对一定制方案建议及景区新媒体主号运营培训扶持落地。
8. 运营驻场团队执行整个伊犁州文旅冬季推广，包括直播售卖，直播设备技术支持，直播现场搭建、摄影到场拍摄剪辑制作伊犁文旅局账号视频。
9. 此次项目包括针对伊犁州冬季运营景区、滑雪场等可以在抖音等平台

线上商城售卖的产品，包括景区门票、区间车、景区内消费产品、线路产品等，整体打包成货盘统一上线开展直播卖货、推流和营销等活动。

10、要在广东省、四川省、浙江省、北京市等主要客源地具有直播间能够辐射周围6-10公里范围内的客户等具体要求达到吸引疆外高净值游客入伊犁的总体目标。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第二笔费用支付时间：2月28日付第二笔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第三笔费用支付时间：全部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

（1）质量要求：采购标的应满足规范要求，确保规划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2）安全要求：需要确保采购标的保密性，对材料进行密级处理，严格限制材料的阅读范围，以及确保不同阶段的文件按照规定付以不同的密级标记，避免混淆。必须签署保密协议，确保自身具有相应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并保证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3）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①服务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标准要求以及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合理合规的在新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售卖。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时间交付。

②采购标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策划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时间以新媒体账号后台最终成交数据交付服务结果。

四、需求目标（注：以上标“☆”的技术要求，均为本项目的核心参数。）

☆1、协助所有景区线上集体培训视频拍摄剪辑能力教学。帮助景区自有账号提升流量曝光，针对部分景区冬季开业的景点做线下实际符合景区的活动策划方案与沟通。

☆2、①对伊犁州冬季旅游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背景、项目背景的了解②对伊犁州冬季文旅产业发展和现阶段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③分析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对伊犁冬季旅游的必要性④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的总目标。

☆3、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措施①“引客入伊”活动整体策划方案②针对目标群体，设计合适的宣传内容和方式方案③增加宣传效果，提高宣传质量措施④挖掘伊犁州地区独特性，精准定位品牌形象方案⑤以宣传为导向，积极推进营销策略的方案⑥量身定制伊犁冬季旅游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的实施方案及措施。

☆4、积极提供有利于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达到预期目标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对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的重点难点的科学分析以及对重难点内容的应对措施。

☆5、提供针对新媒体“引客入伊”服务①进度计划安排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③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

☆6、突出冬季伊犁州旅游的亮点，聚焦新媒体推广和引流，搭配景区特色游玩，结合网红达人的共同宣传，及丰富游客体验，带动冬季伊犁州特色文旅产业发展。

☆7、要在广东省、四川省、浙江省、北京市等主要客源地具有直播间能够辐射周围6-10公里范围内的客户等具体要求，达到和吸引疆外高净值游客入伊犁的总体目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1. 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磋 商 单 位：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响 应 书

附件一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服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磋商服务报价明细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 6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该项响应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协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附件四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磋商服务内容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或者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服务内容、数量、价格等。）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总价（元）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该磋商的预算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六

技 术 商 务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七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八

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 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项目人员配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九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证书	专业	主要资历、 经验	备注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